

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：管制的主要措施报关员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553.htm 本文“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

：管制的主要措施”，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，准确理解知识点！

一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主管部门：商务部 发证机构：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、各省级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(局)、外经贸委(厅、局)

(一)管理范围

1、2008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。

(1)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：由各地外经贸委(厅、局)、商务厅(局)签发。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进口，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。

(2)重点旧机电产品：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。

2、2008年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：47类。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

(1)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六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，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。

(2)大米、玉米粉、大米粉、小麦粉等31类商品的许可证由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。

(3)钢、铝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锌、部分金属及制品由各地方发证机构签发。

(二)办理程序

1、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在组织该类进出口应证商品前，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可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申领。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进(出)口许可证。特殊情况下，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2、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 进口前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可通过网上

和书面形式申领。 申领时应由旧机电产品进口的最终用户提出申请，并且申请企业应具备从事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(含再制造)的资质。 商务部正式受理后2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，如需征求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，商务部在正式受理后35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。(三)报关规范 1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1年，当年有效，需跨年度使用时，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。 2、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，且有效期截至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。(2008年教材变动的地方) 3、不得擅自更改许可证证面内容 4、进出口许可证实行“一证一关”、一般情况下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度。如要实行“非一批一证”，发证机关在签发许可证时在许可证的备注栏中注明“非一批一证”字样，但最多不超过12次。 5、对于大宗、散装货物，溢装数量不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%，其中原油、成品油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其进出口许可证所列数量的3%。 6、国家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出口报关口岸管理 (1)锑及锑制品指定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 (2)轻(重)烧镁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，指定大连、天津、青岛、天津、长春、满洲里为出口报关口岸。(3)甘草指定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.甘草制品指定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。(4)蚕食类(参见教材62页) (5)以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方式出口的锯材(参见教材62页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